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MD/PhD 學生出國計畫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明校字第 113001140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明校字第 113001574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醫學院為培育優秀醫師科學家人才，鼓勵 MD/PhD 學程博士生赴國外知名校院或機構研習，以增進學術能力與國際視野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 MD/PhD 學生出國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院「千里馬計畫」基金，故本要點適用於本計畫執行期間，若計畫基金結束時，本要點隨之同時廢止。
- 三、 補助原則
補助金額：以一年新臺幣六十萬至一百萬元，助學金以一年核發一次、上限兩年為原則。
- 四、 補助對象(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)
 - (一) 戶籍設於中華民國之國民。
 - (二) 本校 MD/PhD 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 - (三) 外國語文能力須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之標準，或符合該研習單位語文能力之要求。
- 五、 國外研習機構須為學校認定世界頂尖之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，另須提出說明前往該機構之動機與理由，並或經醫學院院務會議認可者。
- 六、 申請程序
 - (一) 依照醫學院 MD/PhD 學程辦公室公告時間辦理。
 - (二) 繳交資料：
 1. 申請表
 2. 教授推薦函
 3. 國外研習單位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習之同意函
 4.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
 5. 大學、碩士與博士歷年成績單
 6. 國外研習計畫書，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A4 格式共二十頁以內。內容包含：
 - (1) 研習計畫摘要。
 - (2) 研習計畫之背景、目的與重要性。
 - (3) 預計前往之國外研習單位及預期成果。
 7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(有效期限須超過預定返國日期)
 8. 出國研習切結書
 9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- 七、 審查方式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將申請案件繳交至醫學院 MD/PhD 學程辦公室彙整，逾期或缺件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將申請案件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 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醫學院 MD/PhD 學程網頁公告。
- 八、 出國前手續
 - (一)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報請醫學院 MD/PhD 學程辦公室簽至系所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研究生事務處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。

(二) 具役男身分之獲核定補助者，需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，由學務處備函，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申請出境審核，經核准後始得出國。

九、 補助期間應遵守義務

(一) 獲核定補助者，於赴國外校院或機構研習期間內，仍應保有在學身分，並履行原就讀系所之義務，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、退學、未返國完成學業者，須返還全額補助費用。

(二) 獲核定補助者抵達研習單位後，須請研習單位出具「抵達國外研習單位報到證明」，並載明報到日期。離開研習單位前，須請研習單位提供「研習結束證明」，並載明研習結束日期。報到日期即為「實際研習起始日」，報到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護照上之離境戳記日。研習結束日即為「實際研習截止日」，研習結束日不得晚於中華民國護照上之入境戳記日。

(三) 獲核定補助者，得由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，學生須悉心聽從指導。

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相關文件憑證至醫學院 MD/PhD 學程專案辦公室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若為應屆畢業生，應在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期限前，先至醫學院 MD/PhD 學程辦公室繳交上述文件後始得離校，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。

(五) 獲核定補助者，出國期間之學籍、學業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須返還全額補助費用。

(六) 獲核定補助者如因懷孕或重大疾病，可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於出國前發生上述事件，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保留資格一年。如未取得同意，則不得申請保留，但可於博士班修業期間再次提出申請。而已領取之補助費用，需先行返還。
2. 於國外研習期間發生上述事件得提前返國，返國時國外實際研習日數未達原申請日數者，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費用。

(七) 獲核定補助者之國外「實際研習總日數」計算為「實際研習起始日」至「實際研習截止日」，若低於申請總日數，須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費用；若實際研習總日數低於6個月者，須返還全額補助費用。

(八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，致負有償還補助費用義務，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，應由其保證人負償還之責任。

(九) 返國後需繳交文件憑證

1. 出、入境紀錄。
2. 抵達國外研習單位報到證明。
3. 研習結束證明。
4. 成果報告書。

(十)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留任本校附設醫院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並應視其補助年數延長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服務年限：補助出國1年者，應擔任主治醫師2年；補助2年者，應擔任主治醫師4年。若未留任或中途離職者，需全額繳還出國補助金。

十、 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